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文件

云公管发〔2017〕122号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云南省卫生和 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药品及高值医用耗材 集中采购电子交易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云南省药品集中采购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相关交易方：

为推进云南省药品及高值医用耗材集中的电子化交易，规范电子交易行为，增强药品及高值医用耗材采购活动的透明度，现

将《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药品及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电子交易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年12月27日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药品及高值医用耗材 集中采购电子交易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云南省药品及高值医用耗材集中的电子化交易，规范电子交易行为，增强药品及高值医用耗材采购活动的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号）、《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国办发〔2015〕63号）、《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十四部委39号令）、《关于印发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卫规财发〔2012〕86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落实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卫药政发〔2015〕70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5〕55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加强监督管理的规定》（云政发〔2015〕55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云政办发〔2016〕63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药品及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电子交易，是指医疗卫生机构、生产企业或配送企业、集中采购工作机

构、评审专家等各方交易主体参与的，以数据电文形式开展的，依托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的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在线完成全过程交易的活动。

第三条 进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的药品及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电子交易活动，适用本细则。

第四条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药品及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交易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云南省药品集中采购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职能职责依法对电子交易活动实施行政监督；云南省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负责云南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的建设、管理和维护等工作；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作为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负责平台的建设、管理和维护等工作，为电子交易活动提供服务。

第六条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采用国家授时中心的标准时间。本细则中所涉及的时间，均以标准时间为准。

第二章 数字证书

第七条 在集中采购(招标)环节，各方交易主体在参与电子交易活动前应办理数字证书(CA)，并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参与采购活动。

采购公告、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中标公示等均必须通过数字证书(CA)进行电子签名，确保交易过程文件的完

整性、准确性及保密性。

在药品交易环节，医疗卫生机构等药品使用单位、药品配送企业仍以用户名、密码的方式登录系统进行操作。

第八条 电子交易活动中的各项文书采用数字证书（CA）签名加密的数据电文方式记录，任何数字证书（CA）持有人在云南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中所做的操作具有法律效力，并对所做的操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九条 各方交易主体持所需材料在云南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注册登记单位或个人基本信息，并对其提供的基本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同时办理数字证书（CA）。

第三章 电子交易程序

第十条 云南省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按要求填写药品及高值医用耗材集中进场交易申请有关信息，进场交易申请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开展药品及高值医用耗材采购的相关文件；

（二）开展电子化交易所需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项目进场交易申请。

第十二条 云南省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在云南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编制并上传采购文件。

第十三条 云南省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提交药品及高值医用耗材集中电子交易活动开标、评标场地预约申请。

第十四条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场地预约申请，并分配开标、评标场地。

第十五条 云南省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按照场地安排情况完成采购文件、采购公告编制，并使用数字证书（CA）签名后提交发布。采购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云南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等媒介同步发布。

第十六条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排项目见证服务人员，见证服务人员对电子化开、评标活动进行见证和服务。

第十七条 生产企业（代理企业）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获取采购文件。

第十八条 生产企业（代理企业）对采购文件有质疑的，应在规定的质疑期限内登录云南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提交质疑文件，质疑文件应包含质疑的内容及有关依据。

第十九条 云南省政府和出让中心在质疑答复期内通过云南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对生产企业（代理企业）进行答复，如质疑处理涉及采购文件修改的，应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云南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等媒介同步发布补遗公告。涉及到开评标时间修改的，由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定新的开标、评标场地后，再发布补遗公告。

第二十条 生产企业（代理企业）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云

南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加密、签名后提交。云南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不接收潜在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加密、签名的投标文件。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销。

第二十一条 生产企业（代理企业）应在投标（申报）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云南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在云南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

第二十二条 开标时，生产企业（代理企业）按采购文件规定方式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信息提交或信息解密。信息提交或信息解密全部完成后，公布投标人名称、产品信息、投标报价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三条 云南省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按照有关规定抽取评标专家。

第二十四条 电子评标应在有效监控和保密的环境下进行。

第二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使用个人数字证书（CA）进行签到，并签订评标工作电子承诺书。

第二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使用个人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独立评审。

第二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对评标报告进行数字证书（CA）签名。云南省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在云南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打印评标报告。

第二十八条 云南省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在云南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发布中标公示，并同步推送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中标公示应包含以下信息：

- （一）中标人名称；
- （二）中标人地址；
- （三）中标产品信息；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公开的信息。

第二十九条 中标通知公示后，生产企业（代理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与云南省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签订《药品购销合同》。

第三十条 合同签订结束后，云南省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提交办理进场交易证明申请。云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完成后，云南省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可自行打印。进场交易证明应当载明电子交易活动的主要情况并进行防伪标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应提供开放的进场交易证明防伪查询功能。

第三十一条 云南省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应整理交易过程相关资料，并按要求报送有关部门归档。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行政监督平台是云南省药品集中采购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在线对电子交易活动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的电子化平台。

相关单位可在线实施交易过程管理、交易异常处理、开评标实时监控、交易过程回放、信用管理、投诉举报受理处理和处理结果通知通报等工作。

第三十三条 在电子交易过程中，因网络入侵、网络堵塞、系统受到攻击、停电、病毒感染及系统故障等，造成网上交易无法实现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核实后根据情况暂停交易，并及时将情况报告云南省药品集中采购联席会议办公室。待问题解决以后，在确认没有其他安全问题的情况下，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可确认恢复交易。

第三十四条 生产企业（代理企业）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有质疑（申诉）的，应在采购文件规定期限内登录云南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向云南省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提出质疑（申诉）。云南省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答复。生产企业（代理企业）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回复不满意的，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投诉。

第三十五条 在电子交易活动过程中，行政主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云南省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专家、云南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软件开发商、

数字证书（CA）服务商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信息。

第三十六条 云南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应采用可靠的身份识别、权限控制、加密、病毒防范等技术，防范未授权操作，保证交易电子化平台的安全、稳定、可靠。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由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